

证券代码: 002129

证券简称: 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中环股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中环集团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3,754,6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中环集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股东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集公司董事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张太金先生、沈浩平先生、吴世国先生、高树良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陆剑秋先生、陆郝安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提议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

理性。

上述参与讨论的十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3 日